

云南省湖南商会关于用行政办公经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的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商会党建工作保障，破解党建工作经费不足难题，确保党建活动有序开展、党建阵地规范建设，根据上级党组织关于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相关要求，结合商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办公经费等其他收入”，包括商会年度预算内行政办公经费结余、会员捐赠（非指定用途）及其他合法合规的非专项收入；“党建工作经费”，指用于商会党委及各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党员教育管理、党建阵地建设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经费。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合规性原则：经费补充需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商会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经费使用的规定，严禁违规挪用、挤占专项经费。

按需补充原则：根据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及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补充额度，优先保障党员教育、组织生活、阵地建设等核心党建工作。

专款专用原则：补充的党建工作经费需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党建工作无关的支出。

公开透明原则：经费补充及使用情况需定期公示，接受商会党委、商会监事会及上级党组织的监督。

第二章 经费补充标准与方式

第四条 补充标准

每年年初，商会财务部门会同党委办公室，根据商会年度行政办公经费预算、上年度经费结余情况及党建工作年度计划，共同测算经费补充额度，原则上年度补充金额不低于行政办公经费结余的 20%，且不超过商会年度其他合法非专项收入的 30%。

若遇重大党建活动（如换届选举、大型主题教育、党建阵地升级改造等），可由党办提出专项补充申请，经商会党委会议审议、会长办公会批准后，适当提高补充额度。

第五条 补充方式

定期补充：每年 4 月底前，财务部门根据核定的年度补充额度，将行政办公经费结余或其他收入中的补充资金划转至“党建工作经费专户”，由党办统筹使用。

专项补充：重大党建活动需专项补充经费时，党办提交《党建经费专项补充申请》，说明活动内容、经费需求及用途，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转。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补充的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不得超范围支出：

党员教育：包括购买党建书籍、学习资料，开展党史学

习、党纪培训、政策宣讲等活动的场地租赁、讲师劳务、课件制作等费用。

组织生活：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的场地布置、物资采购、交通保障等费用。

阵地建设：包括党员活动室“六有”建设（如党旗、制度牌制作，桌椅、书架购置）、党建文化墙打造、信息化党建平台维护等费用。

党员关怀：包括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的慰问金及慰问品采购费用，党员自愿参加的公益服务活动支出。

其他合规支出：经商会党委批准的、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如党建活动宣传、优秀共产党员表彰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管理责任

党办负责党建工作经费的统筹规划，制定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审核具体支出申请，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记录资金来源、支出项目、金额及凭证编号。

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的核算与划转，严格按照党委审议通过的预算或申请办理支付，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进行财务监督，定期向党办提供经费使用明细。

第八条 审批流程

日常党建支出（单笔金额 5000 元以下）：由党办主任审核，报党委副书记审批后，财务部门办理支付。

大额党建支出（单笔金额 5000 元及以上）：需提交《党建经费大额支出申请》，附支出明细及相关合同/报价单，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党委书记签字批准，财务部门方可支付。

第九条 监督机制

定期公示：每季度末，党办会同财务部门在商会官网、党员活动室公告栏公示经费补充金额、使用明细及凭证摘要，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党员及会员监督。

年度审计：每年年底，由商会监事长牵头，联合财务、党办相关人员，对党建工作经费（含补充部分）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向党委会议报告，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责任追究：若发现违规使用经费（如挪用、挤占、虚报冒领等），立即停止相关支出，责令责任人退回违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湖南商会党委负责解释，商会财务部门、党办共同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上级党组织要求及商会章程补充完善，需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